

# 国内外高等教育动态

2020年第13期（总第93期）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高教研究所编

2020年12月02日

## 推进评价改革，实现高质量发展

**编者按：**

结合学校正在推进的深化教育评价改革工作，整理了相关学术论点和实践探索信息，同时关注高等教育改革与管理的最新政策。供各位领导参阅。

### 目录

#### ● 评价改革

- “双一流”建设成效评价，如何超越“五唯”？ ..... 1
- 超越“五唯”的学术评价制度：从后果逻辑到正当性逻辑 ..... 4
- 科研质量评价，江苏高校不再“一把尺子量到底” ..... 7
- 以综合素质评价撬动育人方式变革 ..... 9
- 学生立体评价的探索构想 ..... 10
- 利用信息技术促进教育教学评价改革创新 ..... 13

#### ● 政策速递

- 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负责人就全国专业学位水平评估工作答记者问... 16
- 中共教育部党组部署教育系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 ..... 19
- 教育部发布《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 ..... 20

● 规划参考

## “双一流”建设成效评价，如何超越“五唯”？

作者：王传毅（清华大学教育研究院副教授、博士生导师）；

程 哲（清华大学教育研究院博士研究生）

“双一流”建设是党中央、国务院做出的重大战略决策，是中国建设高等教育强国、实现教育现代化的重大战略。“双一流”建设成效评价也迫切需要更加深入地思考如何破除“五唯”。

### 一、“双一流”建设成效评价须辩证看待“唯”与“不唯”

“双一流”建设成效评价首先必须准确把握“唯”与“不唯”以及“不唯”与“不要”的辩证关系。

从操作层面来讲，“唯”主要有以下典型表现：（1）“一白遮百丑”，在“唯”所倡导的某一指标上表现突出，即可在考核或评价中高枕无忧；（2）一票否决权，即将论文、帽子、职称、学历、奖项作为各级各类评价考核中的“准入门槛”，诸如没有帽子不能晋升职称，没有一定量的国际论文就不能通过聘期考核；（3）标准狭隘化，即仅仅将论文、帽子、职称、学历、奖项的一项或若干项作为主要评价标准，忽视了人才培养、社会服务等其他重要方面。因此，区分“唯”与“不唯”的标志就在于是否将论文、帽子、职称、学历、奖项作为“上”与“不上”、“行”与“不行”、“过”与“不过”的决定性因素或最主要因素。

其次，必须充分认识“不唯”和“不要”的区别：“不唯”不等于“不要”，“不唯”等于“不只要”。在操作层面上，不能极端化、单一化、孤立化和静态地看待“不唯”和“不要”的关系，要认识到论文、帽子、职称、学历、奖项能够作为考核评价的某一方面标准，而不能“一刀切”、一棍子打死，将所有关涉指标都予以否定。

同时，在成效评价过程中，还应充分认识到，破“五唯”破的是“唯”而不是“五”，准确把握“不唯”就是需要以一种建设性的态度来积极思考如何超越“五唯”。对此，有一些基本问题亟待思考：第一，纳入哪些主体更能科学地评价？第二，应该加强哪些方面的评价？第三，还应当采取哪些更科学的方式来评价？

### 二、“双一流”建设成效评价须坚持“不唯”、改革创新

“双一流”建设成效评价必须坚持“不唯”，在既有经验的基础上改革创新。

**首先,评价主体结构须进一步丰富**,应当在当前以政府为主导、第三方机构参与的基础上,更多地强调院校自评、同行互评和学生参评。“双一流”建设成效评价必须充分发挥建设高校的主体作用,以学校自评为基础,以第三方评价为参考,以政府评价为指导,帮助学校建立自我规划、自我管理、自我评价、自我改进的体制机制,建立起基于质量文化的信任体系,促使政府信任大学、大学信任院系、院系信任教师。

**其次,评价维度须进一步拓宽**,在新的评价体系中更多地考察立德树人、师德师风、文化传承、社会服务和国家贡献等应该强调但未强调、已经强调但尚未实施、已经实施但落实不够的方面。具体而言:其一,应以立德树人作为成效评价根本标准,探索人才培养质量评价的有效途径,更加注重评价导学思政、课程思政、实践育人的落实、学生在学体验、学习收获与能力增值以及毕业生去向与职业发展等情况。其二,应将引领作用作为判断高校是否一流的重要维度,引导高校瞄准前沿焦点,为全球科学技术的进步贡献中国智慧。如,能否生产出体现中国特色、世界水准的理论体系,能否制定相关领域人才培养的全球质量标准,能否把握研究前沿并做出原创性贡献,能否在全球性事务的治理中拥有更多话语权,能否对解决全人类生存发展的问题贡献中国方案。其三,应将服务贡献作为评价考核的重要指标,引导高校着眼国家、地区和行业重大战略需求做出支撑性成果。如,考察高校参与重要行业标准研究与制定的情况,在关涉国家科技竞争力的若干关键领域的专利授权与转化价值以及为国家重点企业培养的高层次人才数量情况等。其四,应将办学体制机制创新作为评价的重要方面,引导高校立足国情,遵循规律,吸收优质经验,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大学治理体系。如,是否形成以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为核心,以学术委员会、教职工代表大会、学校理事会为支撑,统一领导、多元参与、和谐善治的内部治理结构;是否突破学科壁垒,构建了有益于学科交叉、创新融合的人才培养和科学研究制度体系;是否突破机构壁垒,构建起了有益于科教融合、产教融合和军民融合的体制机制。

**再次,评价方式须进一步优化**,必须改变当前以“一把尺子量所有”的统一排名的评价方法,实行凸显院校特色、学科特色的分类评价。分类评价旨在引导高校科学定位、差异化发展、办出特色、办出水平。“五唯”时代的大学评价体现为“一刀切”,破除“五唯”则应强调实施分类评价,依据不同类型高校的建设任务设置重点的评价维度:对于以建设世界一流大学为目标、一批学科水平已达到世界前列的高校,须重点评价其在引领知识创新、培养领军人才、服务国家重大战略方面取得的突破性进展;对于行业特色鲜明的高校,须重点评价其在培养高层次专门人才、

支撑重点领域核心技术研发、推动科技成果转化以及传承创新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等方面产生的重大影响；对于区域特色鲜明的高校，须重点评价其结合地区优势、布局特色学科、服务区域发展需求上所做出的显著贡献。

### 三、“双一流”建设成效评价须避免陷入新的“唯”

“双一流”建设成效评价在超越“五唯”的过程中，须避免陷入新的“唯”。

首先，需要依靠同行评议，但是要规避“同行评议”局限，更要避免唯“同行评议”。鉴于同行评议具有科学共同体所认可的价值准则，大范围采用同行评议对学术工作及成果进行评价的呼声高涨，但同行评议所存在的诸多不足也亟待引起重视。其一，同行评议可能会抑制颠覆性的创新。同行评议制度的本质是评价者基于科学守门人的身份做出学术评价，对于挑战学科知识传统、不满足学科主流研究范式的开创性成果，则可能存在着误判现象（例如，诺贝尔奖获得者、经济学家阿克洛夫开创“逆向选择”理论先河的论文《柠檬市场：质量不确定性和市场机制》因文字浅显、数理分析缺乏就被《美国经济评论》等经济学顶尖刊物先后拒稿）；其二，同行评议难以回应国家政府对科研的价值诉求。同行评议主要是基于学术准则对科学研究的规范性与专业领域内的创新进行评议，但国家急需的学术成果是多样的，特别是重大的应用成果或技术开发必须以成果所取得的经济社会效益来衡量，而这些是同行评议难以回答的。其三，同行评议容易催生由裙带关系引起的“人情评价”和“利益冲突”，形成学术寡头、学科权威垄断的金字塔，使学术评价偏离平等和自由的初心。

其次，需要多元的评价指标，但必须避免指标体系的“面面俱到”。破除“不唯”很容易陷入另一种形式的“唯”，简单随意地纳入更多的评价指标，这很可能会陷入一种繁杂的指标主义，使得矫枉过正，唯“面面俱到”。由于“双一流”建设的任务涵盖大学和学科建设的方方面面，各业务部门往往将其工作推动与“双一流”建设评价挂钩，将各类业务考核指标甚至一些与“双一流”建设不太相关的指标作为评价的重要标准（例如附属学校建设、学校基础建设以及后勤保障服务等）。因此，必须回归“双一流”建设初心，围绕“扶优、扶强、扶特、扶需”来设计评价维度。

最后，不能在摒弃数量型指标之后，又强调以若干显性标识作为评价“双一流”建设成效的重要指标。如，科技部于 2020 年 2 月 17 日印发《关于破除科技评价中“唯论文”不良导向的若干措施（试行）》提出，鼓励发表“在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国内科技期刊、业界公认的国际顶级或重要科技期刊的论文以及在国内外顶级学术会议上进行报告的论文”（简称“三高成果”），其设计思想在于引导高

校更加关注论文发表质量而非数量，但在实际的政策理解和评价制度设计中，却可能引起各类评价的“唯三高成果”。如，出台各式各样的“三高”目录，不在“三高”目录中的成果不予承认，这实际上又陷入了另一种形式主义，仍停留在以刊评文的境地，破了“五”却加剧了“唯”，背离了评价改革的初衷。

超越“五唯”是重要的时代使命，也是对教育行政体系的一个重大考超越“五唯”是重要的时代使命，也是对教育行政体系的一个重大考验。显然，这是一项系统工程，需要统筹谋划。（来源：《大学教育科学》，2020 年第 6 期）

## 超越“五唯”的学术评价制度：从后果逻辑到正当性逻辑

作者：李立国（中国人民大学教育学院副院长、教授）；

赵 阔（中国人民大学教育学院博士研究生）

大学学术评价主要是针对以教师和研究生等为主体的学术人员的评价，其根本目标是建立起激励教师从事学术工作的规范与机制，以制度的方式激励、支持和引导学术人员潜心学术。评价本身不是目的，而是通过评价这一手段使教师认识到自己学术工作的成就与不足，进而影响教师的主体认知与行为。无疑，学术评价会对教师产生影响，这种影响大体上分为两种，一种是“后果”逻辑，即教师会基于评价的结果及其这种结果带来的资源、利益、地位等外在所得做出考量，希望能够获利或者逃避责任。后果逻辑具有一定的强制性与功利性。另一种是“正当性”逻辑，即学术评价会影响教师对是非的判断与抉择，它通过形塑教师的是非观使教师从内心思考怎么做才是“对”的、是符合学术人员身份或职业特性的。以反腐败制度为例，“后果”逻辑体现为建设不敢腐与不能腐的体制机制，而“正当性”逻辑则体现为建立不想腐的体制机制。学术评价制度不仅要外在地强制性影响教师的主体行为，而且要从规范与文化方面引导学术人员从事学术工作，建构学术评价影响教师行为的“正当性”逻辑。超越“五唯”时代的评价制度要实现这两种逻辑的统一，并力图从强制、规范、文化三方面来塑造教师的主体行为。

后果逻辑强调学术评价的结果及根据结果确定的奖罚措施，即评价的直接目标；正当性逻辑强调学术本身的性质，即学术评价是否体现了现代大学教育的理念与价值，是否体现了教师工作的特点与学术职业的特性，是否体现了国家的教育方针与政策，由此判定学术评价制度的合理性及价值尺度。大学学术评价既要体现党的教育方针和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这是评价的根本遵循和政治要求；同时也要遵循教育规律，落实立德树人任务，这是评价的科学性的体现。学术评价要体现

大学的使命与学术追求,把教学科研统一起来,以高水平的科研支撑高水平教学。我国长期以来形成的学术评价过分看重论文、课题、专著、国际期刊等数量性指标和所谓的“分级”标准,把学术期刊、课题、奖项分成若干等级,不看论文本身的质量和水平,而是看发表在何种期刊杂志上,其结果是本末倒置,导致教师为了考核合格、评聘职称或获得各种人才帽子,为发表论文去发表,为获奖而申报,为帽子而片面追求数量。这种评价标准导致了“唯论文、唯帽子、唯职称、唯学历、唯奖项”的“五唯”问题,背离了学术的宗旨与学者的使命。在超越“五唯”时代,学术评价制度的完善要有利于学风建设和学术水平的提升,有利于产生重大学术成果,有利于学生的学术培养。大学的学术评价必须体现正确的价值导向,首先要体现正当性逻辑,也就是要强化教师作为“文化人”的职业角色意识,激发其内在的学术追求,而不是刺激其“经济人”“理性人”和“利益人”潜质,误导其更多地关注物质后果。

为了实现从后果逻辑到正当性逻辑的转变,评价目的要从考核监督的强制性转变到促进教师树立角色意识。这就要求学术评价要从数量导向的条条框框式的强制性方式转向更加注重评价文化与规范的建设。

“五唯”时代的学术评价过分注重物质奖励的刺激效应,不能正确引导和激发大学教师和学者深入从事研究、探索真理的内驱力。外在强制、物质主导的评价体系仅仅将学术评价视作监督激励教师工作的工具,忽视了学术评价的本真要求,迫使教师将学术视为一种“稻粱谋”而非一项光荣的事业和使命。教师沦为完成各项学术评价任务、达成考核目标要求的考评对象,成为追逐与相关指标挂钩的物质报酬和各种帽子背后蕴藏的经济收益的博弈者、“买卖人”。这非但不能引导教师做真研究、做好研究、做有价值和有意义的研究,反而误导教师不断背离学术研究的本心和热忱,丧失学术研究的主动性和创造性,最终导致学术道德失范、学术氛围浮躁乃至学术虚假繁荣。

当然,改革学术评价并不是不要数量评价。超越“五唯”的学术评价制度改革,根本在于引导教师和研究生等学术人员从后果逻辑的外在驱动回归正当性逻辑的内在认同,不断回归学术初心,坚守学术道德,激发学术热忱,追求学术理想。

**第一, 加强以学术信念与文化认同为基础的学术共同体建设, 健全同行评价制度。**学术评价根本上是同行评价,但学术共同体不等于学术同行的累加。所谓“共同体”,是指学术成员具有相同的价值观和行为规范,具有相近的研究目标和旨趣,

恪守共同的学术规范、学术目标与学术道德。学术共同体强调的是学术共同意识、规则与文化建设。我国的同行评价更多地强调从事某一学科领域的专家，而通常忽视了共同学术规范与学术道德的建设要求，导致“人情风”“关系分”的问题凸显；被评价对象也不愿意相信学术同行评价的公正性，宁愿相信数量导向的评价指标体系。可见，建立一个基于学术信念、学术信仰、学术伦理道德与学术文化认同的学术共同体，充分发挥学术治理效能，对于破除“五唯”、完善正当性逻辑的评价体系至关重要。2020年初教育部、科技部联合印发的《关于规范高等学校SCI论文相关指标使用树立正确评价导向的若干意见》公布后，引起了很大反响。有部分学术人员认为，如果取消了客观性的SCI论文标准，那以什么作为评价的依据？这实际上反映了部分教师对于同行评价是否公正的疑虑。建立学术共同体需要厘清行政管理部门与学术共同体的责任与边界。目前的管理方式还是学术服从于行政，以行政部门颁布的规则为准，管理部门的权限过大，学术共同体作用有待加强。今后应该以学术治理代替行政治理，建立起规范的学术权力运行机制和学术评价制度，使学术评价、学术权利、学术共同体发挥关键作用。

**第二，回归精神嘉奖为主的激励方式，破除学术评价与高额物质奖励挂钩模式。**学术乃天下之公器，具有公共性。学术成就当然要奖励，但应该以精神奖励为主。现在很多高校把学术的评价结果与物质刺激联系起来，导致了学术功利化问题严重，也导致了一定程度的学术不端行为和学术腐败。不平衡的激励既导致了重科研轻教学的问题，也导致部分教师为发论文和获奖而采用不正当手段，这在某种程度上败坏了学术风气和学术环境。大学应该在给予教师较高的工资薪酬以保障教师体面的生活待遇后，实行学术评价一律与物质奖励脱钩，杜绝把学术评价中的论文、课题、获奖等与巨额奖金挂钩。

**第三，注重发挥教师学术声誉制度的约束作用。**由于个体性、自主性、专业性、创新性、工作成效的难以测量性等特点，大学教师的劳动难以监督，管理人员也很难评价教师的劳动过程和劳动成果。“五唯”背景下的教师评价与考核，就像工厂企业测量工人创造多少利润和价值一样，实际上违背了教师工作特性和学术评价特点。在信息严重不对称的情况下，为有效应对大学教师出现的道德风险、逆向选择问题，一般来说有两种方法：一个是学术评价标准化，一个是教师声誉制度建设。学术评价标准化就是数量导向的评价制度，现在采用的量化标准、定刊物级别、定课题级别、发表文章数量，是专门的标准化制度。从教师本身的职业特点来看，应



建立教师声誉制度,在这种制度条件下,声誉成为一个有效的制约机制。如果一位大学教师不努力工作,长时间没有高质量的学术论文发表,他在学术界的威望就会降低;反之,他则有可能成为学术权威,成为学术同行尊敬的对象。要严格学术不端的惩戒力度,对大学教师粗制滥造、学术造假等学术不端行为广而告之,使教师爱惜学术声誉和个人名誉,遵从学术责任与学术道德。这反过来也会强化那些尊重学术伦理和学术使命的教师和学者的群体认同。学术声誉制度通过多边惩戒、警示、督促和赞誉等机制,引导学术人员老老实实做人、踏踏实实做学问,鼓励学术当事人努力成长为勤奋工作的学术带头人、学术精英与学术楷模。要通过建立和完善学术声誉评价制度,使教师的学术志趣与努力更多地体现身份逻辑,体现学术的正当性追求,促进教师更自觉地潜心于学术研究和教学工作,并进而形成良好的学术竞争格局和发展环境。

**学术评价制度涉及三个维度:第一个维度是作为规则和规范的制度,第二维度是作为认知和认同的制度,第三维度是作为行为与执行的制度。**学术评价制度如果只依靠强制性是无法实现其目的的,其关键是使广大教师从内心认可和认同学术事业、认同评价制度,从内心认同学术评价的目的、意义和价值。实现学术评价超越“五唯”的目标,就需要把外在的后果逻辑转变到内在的正当性逻辑,首先要确立学术共同体作为评价主体的地位与作用,行政管理部门发挥辅助作用;其次,学术评价的方式应是学术同行评价与数量化的客观评价相结合;另外,还要通过学术评价建立起教师声誉制度。只有这样,才能最终建立起教师的职业角色意识和共同的学术规范与文化,使教师从内心深处认可和认同学术评价的目的、旨趣、意义和价值,以期真正实现学术评价制度从后果逻辑向正当性逻辑的转变。(来源:《大学教育科学》,2020年第6期)

## 科研质量评价,江苏高校不再“一把尺子量到底”

江苏省教育厅于10月下旬出台《关于深化高等学校科研评价改革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对科研人员、科研创新平台和创新群体、科研项目、科研成果进行分类评价,在减少评审项目数量、改进评价机制、减轻科研人员负担等领域尝试改革。

### 一、重点考核成果质量及社会贡献

“长期以来,部分高校还存在片面追求发表论文的数量、SCI 引用情况以及重成果数量、轻转化应用等情况,《意见》引导高等学校更加重视科研质量和实际贡



献, 激发科研人员创新活力, 不断提升高等学校科研创新能力和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江苏省教育厅科技处处长张兆臣表示, 《意见》最大的亮点是建立健全分类评价和多元长效评价机制。

这种分类, 体现在四大领域。就科研人才的分类评价来说, 自然科学和哲学社会科学领域, 就分别有 3 类评价标准。如, 在自然科学领域, 对主要从事基础研究的人员, 着重评价其提出和解决重大科学问题的原创能力、成果的科学价值、学术水平和影响; 对主要从事应用研究和技术开发的人员, 着重评价其技术创新与集成能力、取得自主知识产权的转化运用情况和对产业发展的实际贡献; 对主要从事社会公益研究、科研管理服务和实验技术的人员, 着重评价工作绩效和社会影响力, 引导其提高技术开发能力和服务发展水平。

**科研成果的质量贡献如何分类评价, 在《意见》中也予以明确。**《意见》指出, 科研成果评价以强化成果转移转化, 促进科研和经济社会发展紧密结合为导向, 淡化论文收录数、引用率、奖项数等数量指标, 重点考核研究成果质量、学术贡献、社会贡献以及支撑人才培养情况, 不得将论文数、项目数、课题经费等科研量化指标与绩效工资分配、奖励挂钩。

对于基础研究类成果, 着重评价新发现、新理论的科学水平和科学价值以及解决重大科学问题的能力。对学术论文的评价强化代表作同行评议, 合理确定代表作数量及国内期刊论文所占比例, 不以 SCI 论文相关指标作为成果判断直接依据。对于应用技术类成果, 着重评价成果的创新性、成熟度及转化应用情况。对专利的评价强化高价值专利的创造和专利的转化运用。

## 二、探索非常规项目评审机制

在项目申报、评审和验收时, 针对项目效果和代表性成果, 江苏省将差异化评价其创新点和贡献度。

如, 对于基础研究项目, 着重评价代表性成果水平及新发现、新原理、新方法、新规律的原创新性和科学价值。对于应用基础研究项目, 着重评价其解决经济社会发展 and 国家安全重大需求的效能和应用价值。对于技术和产品开发类项目, 着重评价新技术、新方法、新产品、关键部件等的创新性、成熟度、稳定性、可靠性及其在支撑引领行业产业发展中发挥的作用。对于应用示范类项目, 着重评价集成性、先进性、经济适用性、辐射带动作用及产生的经济社会效益, 更多采取应用推广相关方评价和市场评价方式。

《意见》也强调评价机制的公平、公正、透明, 实行定量评价与定性评价相结合、个人评价与团队评价相结合的评价方法。“例如可以探索建立对重大原创性、

颠覆性、交叉学科创新等项目的非常规评审机制，不仅仅是学校组织校内评价，应邀请国内外同行、社会需求方共同评价。”张兆臣说。

评价结果的使用也更灵活，张兆臣介绍，鼓励将科研评价改革与人事制度改革相结合，在院系和专业设置、岗位聘任和考核、资源配置、学科评估、研究生教育等工作中合理使用科研指标。（来源：《科技日报》，2020-11-12）

## 以综合素质评价撬动育人方式变革

作者：刘志军（河南大学教育考试与评价研究院院长）

在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的语境下，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成为破除“唯分数”评价痼疾，改善学生评价生态，促进学生全面而个性化发展，进而助推学校“转变育人方式”的重要举措与关键路径。具体而言，包括三个方面的价值诉求和教育意蕴。

**综合素质评价强调学生作为一个“整体的人”的成长与发展。**需加强对学生德、智、体、美、劳等方面的全面培养和有机融合，进而实现学校教育的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这也就意味着，学校在开展综合素质评价时，要认真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引导广大师生朝着正确的方向开展评价工作。将思想品德、学业水平、身心健康、艺术素养和社会实践等维度作为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体系中的重要构成，积极引导学生以实际行动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注重发现和培育良好个性，增强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公益和奉献精神、创新精神与实践能力等等。

**综合素质评价的本体功能与首要目的是育人导向，即促进人的全面而个性化发展。**在综合素质评价实施过程中，教师需通过对学生全面发展状况的观察、记录与分析，来形成对学生个性品质、专业特长、优势潜能的深度挖掘和专业判断，以激励学生积极主动发展、不断取得进步。这种评价理念与思路相较于传统以考试成绩来评判学生素质高低的“唯分数”评价认识，具有截然不同的本质和逻辑。综合素质评价除采用一般意义上的量化评价方法外，还可通过教师评语、学生自我描述、活动写实记录、反思性日志撰写等质性评价方式，以客观、真实、全面勾勒学生的成长轨迹和“自画像”，从而深刻揭示学生评价分数背后的教育意义，规避学校评价“只见分数不见人”的流弊与不足。

**综合素质评价的核心要义是发现和培育学生良好个性。**学生作为一个活生生的人，而非“教育流水线”上的“螺丝钉”，拥有自己的个性与特质。这就意味着，

学校在推进教育评价改革、实施综合素质评价的过程中,应以满足学生的个性特点与多样化需求为立足点,其有效途径即是通过在校内外教育资源进行挖掘、统整与优化,构建具有丰富性、选择性和適切性的课程体系,培育和彰显学生的独特素质与优势智能,从而促使学校建立自己的特色品牌,实现人才培养的多元化和多样化。**综合素质评价的校本化实施,应确立“一校一策”原则。**鼓励学校基于自身校情和教情实际,通过设置特色化育人目标,进而形成特色化、多元化的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方案。如此一来,学校的综合素质评价实施不仅丰富了学生评价的“特色化指标”,同时还形成了独具魅力的特色化育人格局,颇具成效。(来源:《中国教育报》,2020-11-30)

## 学生立体评价的探索构想

作者:刘云生(重庆市教育评估院书记、院长)

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简称《总体方案》)要求,“创新评价工具,利用人工智能、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探索开展学生各年级学习情况全过程纵向评价、德智体美劳全要素横向评价”。这无疑指明了学生评价改革的范式走向——立体评价,将学生纵向学习的全过程与横向发展的全要素整合起来进行更全面、更客观、更科学的评价。那么,如何探索建立学生立体评价范式呢?

### 一、紧扣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突出评价目的的育人性

教育的根本任务是立德树人。探索建立学生立体评价范式,将评价贯穿学生学习的全过程、全时空、全要素,正是要突出评价服务于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第一,突出评价的教育作用。**评价是人用某种观念把握世界的方式,这种把握方式的基础是认识,核心是判断。学生作出判断,无论是事实判断还是价值判断,其本身就是一种学习。教师作出判断,无论是对学生本人还是对学习内容和形式,都是一种教育。因此,学生立体评价坚持“评价即学习,也即教育”的新观念,把评价作为一种学习和育人方式融入立德树人的全过程之中。

**第二,突出评价的推动作用。**教育过程是学生学习、教师育人双线交互协同、螺旋上升的过程。这个过程的发生发展需要评价来推动。当学生学习经历了一个阶段以后,教师的评价不仅是对学生过去学习的总结与判断,也会对学生未来的学习作出方向性、路径性、策略性引领,评价在教育过程中具有承上启下的推动作用。

学生立体评价将评价贯穿学生学习的全过程,把评价作为教育的内在动力,驱动教育立德树人目标的实现。

**第三,突出评价的导向作用。**评价的导向作用是不言而喻的。学生立体评价把德智体美劳全要素作为横向评价内容,具有鲜明的导向性,就是要扭转唯分数、唯升学等不科学的教育评价导向,确立以德为先、能力为重、全面发展的科学育人导向,为党育人、为国育才。

## 二、坚持“现实的人”哲学观点,尊重评价对象的具体性

《总体方案》强调“改革学生评价”,而不仅仅是“改革学习评价”。毫无疑问,教育的对象是人,人本身才是教育评价的真正主体。

“现实的人”是马克思主义哲学关于人的理论的一种观点,就是“具体的人”。《总体方案》也充分尊重评价对象——学生的具体性。

**第一,尊重学生人格的完整性。**每一个学生都是具体的人,也都具有完整性。对他们的评价,也只有全面完整才是实事求是、公平合理的。学生立体评价是一种指向人的全面发展的评价,《总体方案》要求“坚决改变用分数给学生贴标签的做法,创新德智体美劳过程性评价办法,完善综合素质评价体系”,就充分体现了对人的全面性的尊重。

**第二,尊重学生表现的日常性。**人的具体性表现在真实时空中,其生存和发展是由若干“日常”细节所构成的,并且“日常”表现往往更能反映一个人的素质涵养。学生立体评价将学生学习纵向全过程纳入评价之中,充分关注了人的这种“日常性”。《总体方案》在美育、劳动教育和学业评价上暗含了采集日常信息的要求,“加强过程性评价,将参与劳动教育课程学习和实践情况纳入学生综合素质档案”“加强课堂参与和课堂纪律考查”,等等。

**第三,尊重学生成长的动态性。**学生是具体的人,其成长是一个连续的动态过程。拘泥于某一个固定时空的静态评价难以准确评价学生,只有实施贯通学生发展全过程的动态评价,才可能更好地评价学生,发挥评价的育人功能。正因为如此,学生立体评价要把学生各年级学习情况的全过程纳入评价范围,强化过程评价,改进结果评价,探索增值评价,更加关注学生成长状态。

**第四,尊重学生发展的差异性。**具体的人都具有丰富性。这种丰富性带来了个体的差异。就学生而言,每一个具体的学生都是一个独特的个体,其学习和发展的起点、过程和结果都有很大的差异。学生立体评价坚持面向人人,并且把每一个学生当作立体的人,在全面评价的基础上关注个体的差异,并基于这种差异性强化因材施教,无疑是对人最深情的人文关怀。

### 三、建立网络平台服务体系，确保评价证据的全息性

科学评价是基于证据的价值判断。证据是评价的基础和依据，证据越充分，评价越客观，越接近真实。强化证据的全息性，是当代科学评价追求的方向。

全息并不等于“所有信息”。全息论认为，全息是局部通过自己与整体、现实通过自己与历史、个体通过自己与种类的对应、同构、共效，它包含着因而也反映着整体、历史、种类的完整信息。正因为如此，只要能够抓住事物足够多的反映全貌的关键信息，就能够作出全面、客观、科学的价值判断。

学生立体评价将学生学习纵向全过程、横向全要素熔为一炉，就是要建基于学生全息数据，这必须依靠互联网、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

**第一，建立学生学习动态感知系统。**这个感知系统一方面主动采集学生课堂学习、实践活动等日常信息，另一方面接受学生作业作品等数据的上传，将学生学习过程资料采集起来，记录在案，并伴随终身。

**第二，建立学生评价网络平台。**这里提供一个构想，这个平台按照国家、省域、县域、学校四个层级来建设，采集到的学生全息数据按层级通过互联网传输到相应的网络平台上。每一个层级的网络平台至少由三个中心构成：一是全息数据中心，负责采集、分类和储存学生学习和成长数据；二是智能评价中心，负责按照用户的需要进行学生立体评价，并按照“谁评价谁负责”的原则，生成、出具、储存评价报告；三是服务运维中心，负责根据用户的需要提供基于学生立体评价而提供改进学习、教学的建议，甚至可以包括选聘教师等方面的建议，并对系统进行维护。而在整个网络平台内部，三个中心之间流动的是学生全息数据，每个学生都有账户入口，进入即可浏览相关数据。

**第三，建立学生发展数字社区。**上述三个中心在系统内部相互联通、相互支撑、相互协同，共同建立起以学生为中心的 digital 社区，每一个现实中的学生都对应一个经过数据处理的“数字化学生”，每一个班级同样有一个对应的“数字化班级”，每一所学校也有一个对应的“数字化学校”。用户可以通过网络平台的界面进入系统，按规范要求上传学生学习和成长情况数据，按权限可视化地了解某一个学生、某一个班级、某一所学校，或者某一学生群体的学习和成长状况。

### 四、综合发挥评价服务功能，强化评价结果的生产性

评价本身不是目的，其目的在于加深对世界的认识，更好适应和改造世界。学生立体评价作为一种全面的、客观的、科学的评价范式，参与到教育实践及其体系的重塑之中，更是前景可期，效用可期。

**第一，服务于学生发展。**学生立体评价基于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现代信息技术，致力于将评价嵌入学生学习与发展的全过程，无疑能够直接服务学生的学习，包括改进学习，选择课程、专业和学科，进行生涯规划等。

**第二，服务于教育实践。**《总体方案》特别强调“完善评价结果运用，综合发挥导向、鉴定、诊断、调控和改进作用”。教师可根据立体评价结果了解自己的教学效果，选择最有效的教学策略，实施有针对性的教学；家长可根据立体评价结果了解教育效果，选择适合孩子的教育。

**第三，服务于教育改革。**学生立体评价不但强化了传统评价的判断、预测、选择和导向等功能，而且延伸出分析、指导、改进、提升等功能。由此引发学生学习、教师教学、学校管理等根本性变革，教-学-管将真正从“知识为中心”转向“学习者为中心”，从建立在经验-感知基础之上转变为建立在数据-分析基础之上，其策略将更加精准化、链条化、个性化。这里的“数据”并不排斥经验，而是让“经验”变成“数据”，参与数据运算与分析。

**第四，服务于教育治理。**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管理者可以通过电脑、手机、平板等进入评价网络系统，按照权限浏览相关信息，借助系统的各种软件和工具，实施智能化、可视化、实时化管理。据此可以掌控全局，把握全体学生的学习情况；监测动态，了解学生发展变化情况；防控风险，对学生存在的心理问题、学习问题、教育问题等预警信息进行及时处理；检验效益，了解教育政策、计划、举措等实施后对学生发展的影响；实施考核，对学校管理、教师教学等进行考核；获取信息，根据系统生成的数据报告和政策建议制定教育政策。

**第五，服务于社会。**学生立体评价作为教育评价改革的重要内容，不仅要有利于人才培养，也要有利于人才选用。当社会单位选人用人时，当高等学校选择适合相关专业的学生时，将招聘、招生条件和标准输入评价网络系统之中，系统也会自动筛选符合条件的人员供选招。（来源：《人民教育》，2020 年第 21 期）

## 利用信息技术促进教育教学评价改革创新

作者：杨宗凯（西安电子科技大学校长）

随着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兴技术快速融入教育领域，为推动教育教学评价改革创新提供了条件，有助于开展面向教育教学全过程的纵向评价以及包括德智体美劳全要素在内的横向评价，推动评价方式和评价内容的重构，为教育教学评价改革创新提供可行途径。

## 一、智能时代教育教学评价创新的需求

智能时代深刻改变了社会各行业对劳动者知识、能力、素质的要求,进而改变了教育行业的人才培养目标,亟待建立以学生为中心的知识为基、能力为重、德育为先的德智体美劳人才培养体系。学生的批判性思考能力、协作沟通能力、解决复杂问题能力、创新能力以及“人技”互动能力,成为其面向未来智能时代的关键竞争力。针对新时代人才培养要求,必须创新信息化条件下的教与学方式,发展面向每个人、适合每个人的教育体系。而教育评价是新型教育体系的关键一环,必须通过创新教学评价机制,发挥教育评价的指挥棒作用。

新兴技术在促进教育教学评价方式创新上发挥着重要作用。创新教育评价工具,以大数据、人工智能技术为代表的新兴技术为实现评价方式多元化提供了便利。如,基于大数据分析技术的评价,不但可以全方位、全过程采集教学数据,而且可以获得情感因素、心理倾向、实践能力等非结构化数据;通过跟踪和记录学生的学习过程并适时发起学习干预,可为教师和学生提供动态、实时的评价反馈,有利于及时调整教学进程;而在区块链等技术支持下,可以设计开发面向终身学习的学分银行,有效构建终身教育立交桥等。

要重构教育教学评价体系,利用信息技术深化教育评价改革,必须在教育评价内容、评价主体、评价方法、评价工具等方面提供具有针对性的解决方案,支持形成性和个性化的教学评价。

## 二、信息技术推进评价改革的创新途径

信息技术支持的教育教学评价,既要注重全局性的战略布局和顶层设计,也要关注课程与教学层面的信息化学习方式变革,智能时代需要的教育教学评价改革创新途径主要表现在过程评价、增值评价和综合评价等方面。

**强化过程评价,注重教育评价的动态性和诊断性。**传统的教育评价方法以总结性评价方式为主,而通过基于技术的数据采集和分析将评价渗透到教学环节之中,对自然状态下评价对象的真实学习行为轨迹进行跟踪,可以实现基于数据分析证据的差异化 and 适应性教学,提供对教育数据的全过程采集和教育结果的适时反馈,确保学习效果。

**优化增值评价,关注学生努力程度和进步表现。**开发多样的评价模型,不以学生考试成绩作为评价的唯一标准,通过大数据、人工智能技术采集学生知识、情感、态度、思维和行为等全过程数据,从发展性角度评估学生的努力程度、学习绩效等,



关注学生在原基础上的进步程度，形成纵向比较，激发学生内生动力，引导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健全综合评价，强化评价主体和手段的多元性。**教学评价主体的多元性表现在教师评价、家长评价、同伴评价、自我评价甚至是机器评价的融合发展，推进内部评价与外部评价的整合；教育评价方法的多元性即采用基于智能技术的试题测试、实践操作、面试答辩等不同方法进行综合评价，增强教学评价的客观性、公正性和有效性。

此外，利用智能技术改进结果评价，尤其是优化考试流程，实现从组卷、阅卷到考试管理等各方面的整体提升，也是需要关注的重要内容。

### 三、技术支持下教育教学评价改革举措

信息技术能够使教学评价手段更加丰富、教学评价过程更加科学、教学评价结果更加准确，探究技术推动下的教育教学评价变革策略，有益于指导基于技术的教学评价创新实践。

**首先，健全学生评价综合指标体系，突出品德、能力和素质导向。**探究信息技术支持下的教育教学评价适用范围和约束性条件，厘清技术支持下教育教学评价与教学的关系。综合考虑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要求，开展基于数据的规模化测评。由原来结果导向的“单一”评价向过程导向的“多维”评价转变，由主要注重知识传授向更加注重全面发展转变。

**其次，创新多元化评价方式，开展基于学习行为的数据分析。**利用信息技术跟踪和监测教学的全过程，如课堂考勤、课堂表现、历次考试分数、作业练习分数等。建立学生线下/线上、校内/校外学习和活动的成长档案，全面记录和追踪学生校内外的成长轨迹，强调评价的诊断功能、激励功能、预测功能、调节功能等，发现其潜质和不足，服务学生全面发展和个性成长。

**再次，开发智能化关键技术和系统，为教育教学决策提供支持。**研发数据采集管理平台，部署物联感知、图像识别、视频采集、平台采集等软硬件采集技术设备，攻克关键技术。支持人技结合的智能评价，加强多源数据之间的互联互通，利用技术实现对区域、学校、学生发展情况的过程监测，加快评价结果的反馈速度，实现以评促教，为管理者的教育决策和教师的教学决策提供数据参考。（来源：《人民教育》，2020 年第 21 期）

● 政策速递

## 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负责人就全国专业学位水平评估工作答记者问

11 月 23 日,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公布了《全国专业学位水平评估工作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启动全国专业学位水平评估。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有关负责人就评估相关问题进行了解答。

### 一、开展全国专业学位水平评估的背景和意义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研究生教育工作的重要指示指出,研究生教育在培养创新人才、提高创新能力、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方面具有重要作用。**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是培养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的主渠道,是研究生教育重要组成部分。**我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自 1991 年开展以来,经过近 30 年的发展,取得了巨大的成就,目前已设置专业学位类别 47 个,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 5996 个,博士专业学位授权点 278 个,专业学位在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完善人才培养体系,服务教育强国战略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的意见》(教研〔2020〕9 号)明确提出要大力发展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发展方案(2020-2025)》指出发展专业学位是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的战略重点。**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进入更高质量、更大规模、更高层次、更多类别、更优布局的大发展时期。**专业学位具有相对独立的教育模式,以产教融合培养为鲜明特征,是职业性与学术性的高度统一。

对我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进行全面的水平性整体考察和诊断,对于推动高校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专业学位教育发展规律,促进人才培养与行业需求衔接,进一步深化产教融合,推进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健全专业学位评价体系,提升我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水平和质量具有重要意义。

### 二、《实施方案》的研制思路 and 过程

专业学位水平评估是按专业学位类别开展的水平性评估。2016 年 4 月,专业学位水平评估在法律等 8 个专业学位类别试点开展,全国符合条件的 293 个单位、650 个专业学位授权点全部参评。评估结果作为高校改进专业学位人才培养的重要参考,获得了战线高度认可和社会广泛认同。试点工作在体系设计、专家评价、声誉调查和结果公布等方面进行了有益探索,为全面开展评估工作打下了良好基础。

2019 年 2 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实施方案(2018-2022 年)》,明确要求“开展研究生专业学位水平评估”,并将其作为完善高等教育质量标准和监测评价体系的重要举措。根据《教育部 2020 年工作要点》和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 2020 年工作安排,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会同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研究中心成立工作专班,开展《实施方案》研制工作。

《实施方案》研制过程坚持调查为先、研究为重、凝聚共识。历时一年半,在评估理念、指标体系、评估方法等方面,广泛听取意见,深入调研论证。面向全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和相关高校专家召开多场线上线下研讨会,征求四轮意见,就评估理念和指标体系达成共识,对重要观测点、问卷调查、评议方法等开展专题研究,破解重点难点问题,形成 65 份专项研究报告,最终研制出体现专业学位特色的 36 套评估指标体系。

### 三、全国专业学位水平评估的核心理念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四为”方针,坚决破除“五唯”顽瘴痼疾,以“质量、成效、特色、贡献”为导向,以人才培养质量为核心,以评估“体检”“诊断”为目标,坚持“三个聚焦”的评估理念,着力构建和完善符合专业学位发展规律、具有时代特征、彰显中国特色的专业学位水平评估体系。

**一是聚焦立德树人,突出职业道德。**强调思政教育成效,突出体现职业道德和职业伦理教育,推动构建一体化育人体系,将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落地、落细、落实。

**二是聚焦培养质量,强化特色定位。**突出专业学位高层次、应用型、复合型专门人才培养要求,强化分类评价,引导培养单位明确定位、发挥特色、内涵发展,促进专业学位人才培养模式改革。

**三是聚焦行业需求,强调职业胜任。**重视考察人才培养与社会需求的契合度、学生的职业胜任能力和用人单位的满意度,检验人才培养与行业需求的衔接情况,推动进一步健全专业学位产教融合培养机制。

### 四、全国专业学位水平评估在推动高校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方面的举措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努力构建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的教育体系,形成更高水平的人才培养体系。立德树人成效是检验学校一切工作的根本标准,全面考察高校将立德树人落实到实践创新人才培养各个环节的情况,主要提出四个方面的举措。一是围绕体现人才培养全过程的“教、学、做”三个层面,构建了教学质量、学习质量、职业发展质量三维度评价体系框架,全面检验立德树人整体成效。二是把思

政教育放在人才培养首位,重点考察“三全育人”综合改革情况、思政课程体系和课程内容建设,将思政课纳入代表性课程重点考察内容之一,促使各类课程、资源、力量与思想政治理论课融合贯通。三是**检验导师作为立德树人第一责任人的职责落实情况**,重点考察师德师风建设,强调以文化人、以德育人成效,推进高校师德师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四是**强化体现专业学位培养要求的职业道德与职业伦理教育**,重点考察高校对学生个人品德、职业价值观、职业操守、行业规范等方面培养的主要做法及成效,推动专业学位研究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 五、全国专业学位水平评估在推动产教融合方面的具体举措

遵循专业学位教育特点,从培养机制、培养能力、培养导向等三个方面,突出专业学位人才实践能力培养,促进高校加快培养模式改革,进一步深化产教融合。一是**突出协同育人机制建设**。重点考察培养目标与行业需求的结合度,推动高校联合行业企业共同制定培养方案,深化校企合作,让行业企业参与到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办学中来。二是**突出实践教学支撑能力**。重点考察“案例教学”“实践基地”等对人才培养的支撑作用,以及高水平研究工作转化为人才培养资源的能力情况,促进专业学位实践创新能力培养体系建设。三是**突出培养成效应用导向**。重点考察“应用性成果”“职(执)业资格证书”,突出专业学位论文的应用导向,强调运用理论解决行业企业实践中的问题,推动形成以职业需求、行业产业发展需要为导向的专业学位人才培养体系。

### 六、全国专业学位水平评估在助力高校特色发展方面的具体举措

**分类设置指标体系**,在统一指标体系框架下,根据每个专业学位类别或领域的培养特点,分别设置 36 套指标体系,如艺术专业学位类别按照舞蹈、电影等领域分设 7 套指标体系。采用**代表性成果、典型案例和开放性“留白”**,由高校自选、自述,充分体现特色与贡献,最大程度展现不同高校的办学优势与亮点。

### 七、全国专业学位水平评估在促进多元主体参与专业学位人才培养方面的具体举措

通过开展大规模的在校生、毕业生、用人单位、行业专家等多元主体问卷调查,从四个维度看人才培养实绩。一是**从在校生角度看满意度**。通过考察在校生对思政教育、课程与实践教学、导师指导的整体满意度,检验教学实效,推动高校关注学生学习需求和学习效果。二是**从毕业生角度看成长度**。通过考察毕业生在知识体系构建和职业素养、综合素质提升等方面的获得感,检验毕业生实践能力、创新能力和职业胜任力的成长度。三是**从用人单位角度看匹配度**。通过用人单位对毕业生职业胜任力、职业道德与职业伦理等方面的评价,检验专业学位人才培养与行业实际

岗位需求的匹配度，提升专业学位人才培养对行业产业发展需求的快速响应能力。**四是从行业专家角度看声誉度。**通过同行与行业专家对专业学位培养单位的综合声誉评价，充分展现培养单位人才培养的社会认知度和声誉度。

#### 八、全国专业学位水平评估的具体实施

**实施“全程无纸化”报送**，所有材料均通过评估系统提交电子文件，不再报送任何纸质材料。评估程序共包括参评确认、信息采集、信息核查、专家评价、问卷调查、权重确定、结果形成与发布、持续改进等八个环节，从信息采集、信息核查、专家评议等三个关键过程环节综合施策，进一步提高评估质量。**一是信息采集方面**，采用公共数据获取与各参评单位审核补充相结合的信息采集模式，如补充思政教育、服务贡献案例等必要材料，保证数据采集全面客观。**二是信息核查方面**，采用形式核查、逻辑检查、公共数据比对、证明材料核查、重复数据筛查、重点数据抽查、信息公示等七项措施，建立全方位的交叉核查机制，保证评估信息真实准确。**三是专家评议方面**，采取加强专家资源建设、科学遴选评审专家、探索融合评价方法、完善专家评价指南等举措，提高专家评价的公平性、公正性和科学性，着力提升专家评价质量。

全国专业学位水平评估委托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具体实施，将于近期启动。将深入开展信息挖掘分析服务，发挥评估监测、诊断作用，推动实现专业学位内涵式特色发展，切实做到以评促建，提高办学质量。（来源：教育部网站，2020-11-27）

## 中共教育部党组部署教育系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提出的教育改革发展任务，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提升全民受教育程度，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建成教育强国、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日前，中共教育部党组印发通知，部署教育系统切实做好全会精神的学习领会和贯彻落实工作。

《通知》要求，各地教育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要准确把握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取得决定性成就的深刻含义，准确把握中央对“十四五”时期形势的重大判断，准确把握“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和到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准确把握全会对教育事业发展作出的重大部署，全面系统抓好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全会精神的传达学习工作，加大对全会精神的研究阐释力度，创新形式载体加强宣

传引导，迅速掀起学习领会全会精神热潮。

《通知》强调，“十四五”时期，要把教育摆在经济社会发展更加重要的位置，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加快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全面提升教育服务贡献能力，加快推进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为“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支撑。

《通知》对科学编制好教育“十四五”规划作出了部署，要求各地各高校把科学编制好教育“十四五”规划作为贯彻落实全会精神的重大政治任务抓紧抓好，要把握好当前和长远的关系，统筹好“十三五”规划总结评估和“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坚持开门问策、集思广益，切实把全会精神落实到“十四五”教育发展全过程、各环节，为到2035年总体实现教育现代化、建成教育强国开好局、起好步。（来源：教育部网站，2020-11-18）

## 教育部发布《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

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肩负着培养高层次创新人才的崇高使命。长期以来，广大导师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立德修身、严谨治学、潜心育人，为研究生教育事业发展和创新型国家建设作出了突出贡献。为进一步加强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规范指导行为，努力造就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新时代优秀导师，教育部制定以下准则。

**一、坚持正确思想引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模范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强化对研究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引导研究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增强使命感、责任感，既做学业导师又做人生导师。不得有违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损害党和国家形象、背离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言行。

**二、科学公正参与招生。**在参与招生宣传、命题阅卷、复试录取等工作中，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公平公正，科学选才。认真完成研究生考试命题、复试、录取等各环节工作，确保录取研究生的政治素养和业务水平。不得组织或参与任何有可能损害考试招生公平公正的活动。

**三、精心尽力投入指导。**根据社会需求、培养条件和指导能力，合理调整自身指导研究生数量，确保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提供指导，及时督促指导研究生完成课程学习、科学研究、专业实习实践和学位论文写作等任务；采用多种培养方式，激发研究生创新活力。不得对研究生的学业进程及面临的学业问题疏于监督和指导。

**四、正确履行指导职责。**遵循研究生教育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因材施教；合理指导研究生学习、科研与实习实践活动；综合开题、中期考核等关键节点考核情况，提出研究生分流退出建议。不得要求研究生从事与学业、科研、社会服务无关的事务，不得违规随意拖延研究生毕业时间。

**五、严格遵守学术规范。**秉持科学精神，坚持严谨治学，带头维护学术尊严和科研诚信；以身作则，强化研究生学术规范训练，尊重他人劳动成果，杜绝学术不端行为，对与研究生联合署名的科研成果承担相应责任。不得有违反学术规范、损害研究生学术科研权益等行为。

**六、把关学位论文质量。**加强培养过程管理，按照培养方案和时间节点要求，指导研究生做好论文选题、开题、研究及撰写等工作；严格执行学位授予要求，对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严格把关。不得将不符合学术规范和质量要求的学位论文提交评审和答辩。

**七、严格经费使用管理。**鼓励研究生积极参与科学研究、社会实践和学术交流，按规定为研究生提供相应经费支持，确保研究生正当权益。不得以研究生名义虚报、冒领、挪用、侵占科研经费或其他费用。

**八、构建和谐师生关系。**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加强人文关怀，关注研究生学业、就业压力和心理健康，建立良好的师生互动机制。不得侮辱研究生人格，不得与研究生发生不正当关系。（来源：教育部网站，2020-11-04）